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25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海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AB2401020 地块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代码：2306-440111-04-01-63776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 AB2401020 地块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D1D2），总建筑面积：18260.32平方米，地上6.0层：18260.32平方米，学校（自编D5），总建筑面积：16.57平方米，地上1.0层：16.5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1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254/（2024）复 23B24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和临时电房、完善场地绿化和主出入口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4日印发
